

最新陶瓷厂采购托盘合同 出口托盘采购合同(模板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陶瓷厂采购托盘合同篇一

立合同人：(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_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

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第三条验收方法

材料名称

规格(毫米)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第四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1. 交货方式: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日期:
4. 运输费:

第五条经济责任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反修或重新包装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产品交货时间不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x%的罚金。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x%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罚金付给甲方。

第六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x%的补偿金。

第七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天与甲方协商。

第八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陶瓷厂采购托盘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粮油配送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此合同。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粮油配送服务期间须具备法定的资质，即具有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齐备的手续。乙方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参观、检查乙方的经营场所，若发现乙方有违反《食品贮存》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2、乙方必须确保向甲方配送粮油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的规定》中有关条文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在每次供应粮油时向甲方出具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

3. 乙方保证按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粮油，所有配送须于一个工作日内送达，以保证甲方的需求。

4、乙方送货时所用的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运输中要做好防尘、防蝇。

方负责。

6、采购的粮油品种及价格标准：

(1)大米:xx市xx米公司提供的标一米。

(2) 食用油□xxx粮油公司生产的大豆油。

(3) 花生□xx一级花生。

(4) 黄豆□xxx一级黄豆。

以上粮油价格为当时市场价下浮5%，价格如有变动，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但所配送的粮油价格应保持在市场价下浮5%以上作为配送价格。

7、此协议签订后生，任何一方终止合作需提前两周通知对方(第一、第五条除外)。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XXXXXXXXXXXXX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xxx 年 月 日

陶瓷厂采购托盘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x)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 现场卸货由负责。

6.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 双方商定为 元。在合同期内, 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 幅度超过10%时, 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 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

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

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陶瓷厂采购托盘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采购甲方产品的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四、定做物的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必须交货。

2、甲方应按照规定之日将定做物送交乙方指定的仓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1、乙方因货品对质量标准有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质量的标准由检验机构判定。

2、甲方按约定完成订单后，应及时通知乙方，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3、如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出现残次鞋子，且该残次鞋子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给予无条件退货处理。

4、甲方货品入库时，必须一次性入库，颜色尺码严格按指令订单数量，造成断码少色影响销售的将按成本价给予扣款。

5、甲方交货时应做好交货清单（写清款号、数量、尺码、颜色，），未按程序操作，乙方拒收货品。

六、货款的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日起乙方支付甲方货款的50%。

2、甲方货到后，经乙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延迟15天的，甲方有权拒绝生产下批订单。造成交货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改变指令或终止、解除本合同，需赔偿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已购或使用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设施费等）。

甲方承担销售责任。

4、交付货品数量少于合同规定，乙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少交部分乙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将不再支付不需要部分的货物货款。

5、若甲方货品在销售时出现因甲方生产原因造成的批量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双方其它违约情形，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年 月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本合同于年月 日在签订。

陶瓷厂采购托盘合同篇五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_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货物名称质量标准

第二条交货方式及期限

需方自提

甲方代运至_____，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运费。

甲方送货至_____，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运费。

乙方下单提货需提前7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合理的准备时间。

第三条产品价格及计算方式

按个数计算数量：_____个单价：____元/个，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按面积计算数量：_____平方米单价：____元/平方米，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在接受货物__日后，向甲方支付货款，乙方如违约逾期支付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支付货款本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外，每日加收所欠货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市场价格涨幅超过5%，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第五条 产品质量异议

1、乙方验收货物时，如发现甲方所提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严重不符合合同规定不能实际利用时，有权拒绝接收该批货物。

2、乙方接受货物后发现甲方所交付货物确有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受货物后15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且妥善保管该批货物。异议书应当写明该批货物数量、合同编号、运单号、车号、接受日期等。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提出异议，则视交付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3、合同签订后，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无法定事由和合同规定事由无端不履行合同或致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需赔偿遵守合同一方为履行合同所做准备之损失，并向合同守约方支付未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货物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及时通知对方后免责。

第七条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年___月___日。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陶瓷厂采购托盘合同篇六

供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需方：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是在 合法注册的，生产和经营 的有限职责公司；销售 产品；

鉴于乙方是在 市合法注册的，生产和经营 的有限职责公司，需要购买 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

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价款：

上述产品应贴合 标准。

乙方应于距所要求的最早交付日 日前向甲方订货。甲方收到乙方订货单，应当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

由甲方负责运输和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甲方交货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应当于具备交付条件时及时通知乙方，并于乙方付款之日起五日内组织运输。乙方应当在送货单上签收。

1、 甲方将产品送至乙方仓库后，乙方于收货之日起五日内进行检验，并将产品规格、数量、质量等不贴合同约定情景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予以更换或补齐数量。

2、乙方在两年内发现甲方出卖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要求更换或修复。

3、甲方出卖的产品有质量保证期的，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更换或修复。

乙方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于甲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1、乙方于订货时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于甲方通知乙方能够交货时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乙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就该预付款和剩余价款的支付分别向乙方开具发票。

2、乙方于甲方通知乙方能够交货时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乙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

1、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应进取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凭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不承担违约职责。甲方没有进取采取措施，或者未及时通知乙方，应当对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甲方在乙方仓库交付前由甲方承担，在乙方仓库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1、甲方逾期交付的，如乙方同意收取，视为甲方完全履行合同。如乙方认为不再需要购买该产品，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款。

2、甲方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与约定不符的，应当负责调换；数量与约定不符的，对于多出的部分，乙方能够选择按价接收或者退还甲方，对缺少的部分，甲方应负责补齐或减少相应价款。

3、 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与约定不符，乙方同意收货的，双方应当按质重新约定价格。乙方不同意收货的，甲方应当更换。甲方不能更换的，应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款。

4、 乙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给付部分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经过如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 本合同签订于北京市 区，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2、 双方基于本合同订货的订货单、确认书均具有法律效力。订货单、甲方确认书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司 乙方：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陶瓷厂采购托盘合同篇七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省、市、县有关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和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巡游出

租汽车市场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经营方式

第二条承包经营车辆

第三条合同期限

第四条车辆维修

第五条车辆保险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1、承包合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目的。

在承包合同中，承包人应按照与定作人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工作，定作人主要目的是取得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

2、承包人完成工作的独立性

定作人与承包人之间订立承包合同，一般是建立在对承包人的能力、条件行人的基础上。只有承包人自己完成工作才符合定作人的要求。

3、定做物的特定性

承包合同多属个别商订的合同，定做物往往具有一定的特定性。

4、承包合同为诺成合同。

5、承包合同为有偿合同。

他们两者的区别在于：

1、类型不同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属于合同法上明确规定的典型合同之一。承包合同则不是合同法明确规定的一类合同，内容上可能综合了几种不同类型合同的特点。

2、标的物不同

租赁合同签订的目的是对租赁标的物使用权的让渡，所以需要存在一个有形物作为租赁标的，能够交付，并且该物有使用价值。承包合同不一定存在一个实际的标的物，可能只是一种经营模式，比如出租车行业，出租车本身可能是司机所有的，司机承包的是出租业务本身而不是车，所交的份子钱也不是租金；再如工程承包，承包方承包的就是工程，不是已经存在的具体的实体物。

陶瓷厂采购托盘合同篇八

本条款根据《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或使用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适合上路行驶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合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3.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4. 为租赁车辆投保车损、盗抢及第三者责任险。

5.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3. 有权要求出租方为出租车辆投保基本险种，并在出租方获得保险赔偿后减免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损失，承担非出租方原因所造成的公司拒赔部分的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承担保险条款规定赔付范围、合同约定或法规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之外的其他经济损失。
7. 保险结算程序：
 - a) 发生车辆事故，当事司机(承租方)须根据车辆损失情况交纳一定的保险事故押金；
 - b) 发生车辆事故，当事司机(承租方)须承担300元的绝对免赔额；
8.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未经出租方允许和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转租租赁车辆。
9.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及保险公司。期间，应及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承担保险公司拒赔的责任。
10.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1.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月、元/周、元/天，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不确定的责任承担

1. 对于无法确定应当由某一方承担的责任，双方可按照各自承担50%损失的原则进行处理。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责任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提供的租赁车辆不适合上路行驶的，应予以更换；车辆危及承租方人身安全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出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技术故障的，应承担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因车辆损毁、被骗等各种原因造成承租方不能归还车辆的，承租方应当赔偿车辆价值的损失，损失计算方法为：自第一次领取行驶证之日起以车辆办完购置手续后的价格为基数按每年10%折旧后之残值，在承租方未获得残值赔偿之前，承租方应按逾期还车交给租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租赁车辆被转卖、抵押、质押、转借、转租的；

(3)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4) 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承担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超过1000元，收取车辆全部修理费的20%作为加速折旧费)、停驶损失(停驶损失按租金标准计算)；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承担因车辆出险及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不当而损失所造成的车辆加速折旧费，加速折旧费为车辆全部修理20%车辆修理费依据国家二级修理厂收费标准。车辆全部修理费1000元以

下的免收加速折旧费。

6. 车辆出险及不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用时，出租方有偿提供替换车(替换车不保证同等车型，替换车租金不超过原租金的70%)。
7. 承担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8.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9.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10. 因车辆违章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另行约定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1.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单》、《结算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
2.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

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若未办理续租手续的，出租方可以按逾期还车处理。

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可向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提醒注意事项-----

一、了解车的日限公里数和超出限数后的计费标准。一般中档轿车的日行驶里程应在100公里以内，但也有许多租赁公司是不限公里数的，您可根据情况(车况、租金、服务项目等)权衡比较各自的综合条件。

二、为防止有事不能及时还车，还应认真了解续租规定及租赁超时的计费规定，以免事后与租赁公司之间发生异议。

三、仔细了解租赁公司的承诺，以充分享受各项应得的权利。

四、签合同的最后一项内容是填写验车单，这是双方共同认定车况的过程。此过程涉及到还车时的再认定，因此一定要认真对待。首先要从外观上对车辆进行检查，例如车体有无划痕，车灯是否完整，车锁是否正常等。然后打开车盖，查看冷冻液、机油、电瓶的状况，均无异常后，即可进入驾驶室内，检查油表、刹车、空调的运行状况，并进行试驾，判断车辆的基本状况。对于一些车型的特殊功能及用法，应向租赁公司咨询清楚，如富康车的儿童锁功能等，以利更加方便的使用。

陶瓷厂采购托盘合同篇九

甲方(买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_____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_____。(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 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_____;
2. 验收手段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4. 由_____负责验收和检验;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 应妥为保管, 并在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 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 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

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通知

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为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2.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编号：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日期：_____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_____ (币种: 人民币)_____